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傅曦林、钟刚强、张田余，任期自2011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止。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2012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傅曦林	9	7	2	0	否
钟刚强	9	9	0	0	否
张田余	9	8	1	0	否

2、独立董事出席201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傅曦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1	1	0	0	否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2	0	0	否
钟刚强	审计委员会委员	8	8	0	0	否
张田余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8	8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提名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否

全体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均积极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11年1月届满，经201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委员会由张田余、钟刚强、周创世组成，独立董事张田余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召开审计委员会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2 年 3 月 8 日	议案一《内审部 2011 年工作总结》
		议案二《内审部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三《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二《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三《关于调整内审部负责人曹红薪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一《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议案一《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一《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议案一《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处置第一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

八次（临时）会议	日	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部分存货实物移库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11年1月届满，经201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委员会由傅曦林、张田余、王荣组成，独立董事傅曦林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内审部负责人曹红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桂生补贴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2011年1月届满，经201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委员会由傅曦林、张田余、王伟东组成，独立董事傅曦林担任召集人，其中王伟东于2012年10月15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

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召开提名委员会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1 月 1 日	议案一《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及异议理由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傅曦林先生、张田余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刚强先生对16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或者投了弃权票。具体为：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反对理由：没有授权的必要性。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弃权，弃权的理由为：（1）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财务数据；（2）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下降原因与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述的业绩下降原因存在巨大差异。

对《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弃权，弃权的理由为：我们无

法确认石桂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后，是否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的反对理由：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北海“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风险。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的《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弃权，弃权主要理由：《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广西政府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务处理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不一致。

对《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弃权，弃权主要理由：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下降的原因、技术创新、研发、广西朗科、内部控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内容不予认可。

对《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计划》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主要理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对《专利权管理办法》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主要理由：专利是公司的重大核心资产，将公司专利转移给子公司并由子公司处置，将导致公司对重大核心资产失去管控，公司将存在不可预知的巨大风险。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对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总结报告》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主要理由是：（1）议案对深圳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的问题做出了答复，但部分答复答非所问；（2）修订后

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8、对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反对理由：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对《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弃权，主要弃权理由：对董事候选人李洪先生不了解。

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傅曦林	张田余	钟刚强
1	2012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	201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司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3	2012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注1
4	2012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注2
5	2012年7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	同意	同意	同意
6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津贴部分	同意	同意	同意
7	201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同意	同意
8	2012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注3
			《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注4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1：独立董事钟刚强对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无法确认石桂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后，是否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决议弃权。

注2：独立董事钟刚强对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北海“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风险。因此，我不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3：独立董事钟刚强对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注4：独立董事钟刚强对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我对董事候选人李洪先生不了解。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业务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傅曦林、钟刚强还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田余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并已提交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亦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